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董事、总裁曹永德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张平西先生，公司董事许军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，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,352,562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7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2019年9月5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、监事马水荣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
曹永德	董事、总裁	不超过 3,929,027	0.41%
张平西	董事、副总裁	不超过 3,267,592	0.34%
许军	董事	不超过 1,739,309	0.18%
冯元发	监事会主席	不超过 227,478	0.02%

马水荣	监事	不超过 189,156	0.02%
合 计		9,352,562	0.97%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(%)
冯元发	监事会主席	集中竞价	2019年9 月4日	6.794	227,478	0.02%
马水荣	监事	集中竞价	2019年9 月4日	6.87	189,156	0.02%
合 计					416,634	0.04%

冯元发先生、马水荣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曹永德先生、张平西先生、许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。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冯元发	合计持有股份	909,912	0.09%	682,434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27,478	0.02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82,434	0.07%	682,434	0.07%

马水荣	合计持有股份	756,625	0.08%	567,469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9,156	0.02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67,469	0.06%	567,469	0.06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冯元发先生、马水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（2017）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冯元发先生、马水荣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冯元发先生、马水荣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未实施减持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6日